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及 可能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揭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 314.52 百萬元及港幣 21.26 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9,641,000 元，其中約港幣 9,056,000 元是以人民幣計價及存放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較低，其現正用於維持基本運營活動。本集團正致力於改善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推出庫存商舖開售、處置虧損業務、金融資產投資變現及出售自有辦公室。

鑑於本集團在香港的資金水平較低及不足，本集團無法確保若干服務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其審計師和其他相關專業顧問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現場審計工作，從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表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然而，本公司仍然努力不懈繼續尋找買家以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聘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審計。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必須最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預計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構成了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的要求。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可能會延遲。該等可能的延誤若發生，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條。預計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根據盡可能獲得之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有顯著調整，致使未能真正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可能會引起混淆並對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性。

可能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規定，若發行人未能依照上市規則定期發布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交易，及暫停通常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布包含必要財務資訊的公告。由於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